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辦理  
「苗栗縣竹南鎮編號第 1311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檢訂  
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215037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說明資料**

**一、本案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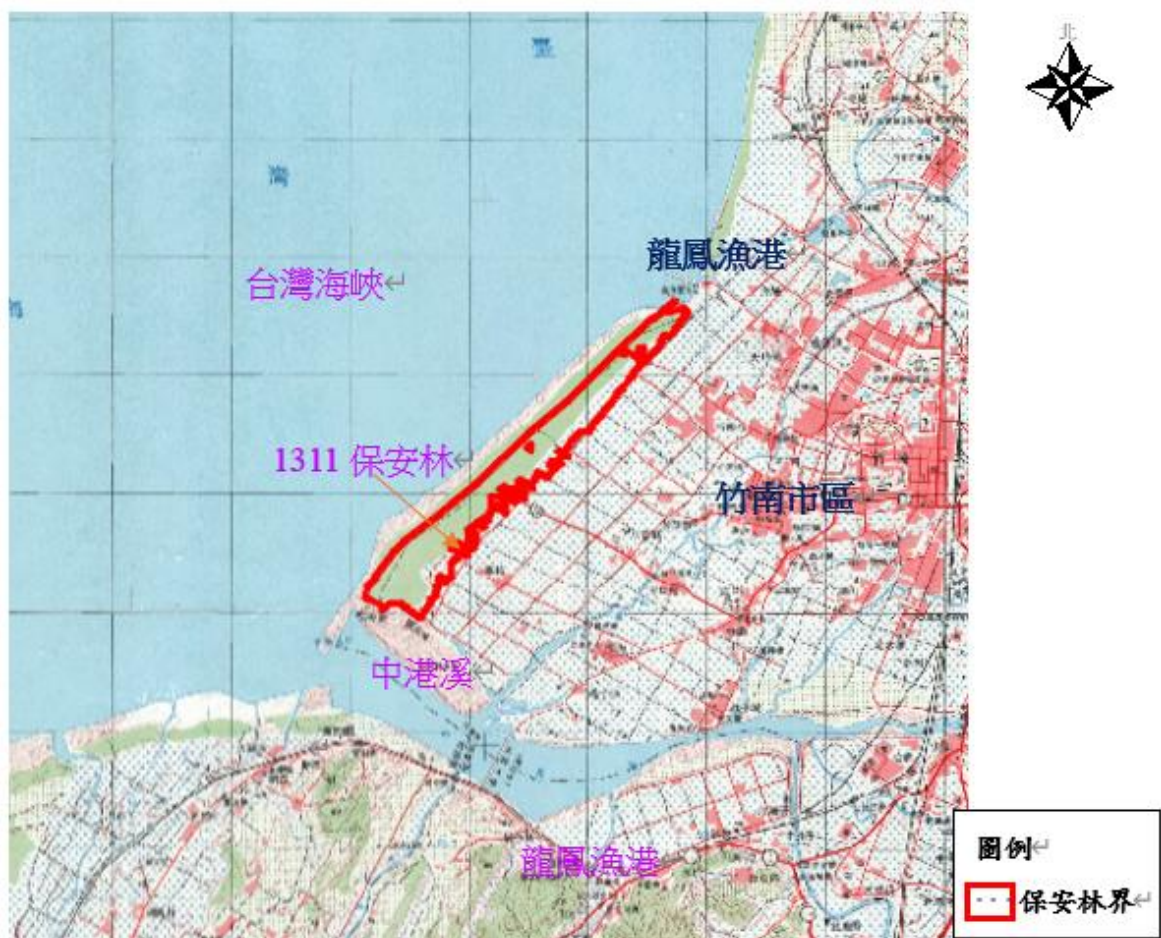
- (一)苗栗縣竹南鎮編號第 1311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為保護竹南鎮中港、營盤邊、海口地區農田、房舍、道路等安全，於民國前 3 年告示第 6 號、民國前 1 年告示第 98 號、民國 3 年告示第 1 號、民國 8 年告示第 59 號分次編入為保安林，現有面積 106.801228 公頃。
- (二)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辦理本號保安林檢訂，擬檢討解除下列區域，說明如下：
1.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287-2063 之內、877 之內(A)、887 之內(B)、未登記地及中港段 1273 之內、1274 之內(A)、1275 之內、1276 內等 8 筆地號土地，面積計 0.074778 公頃，現況為道路，屬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交通用地所需必要者，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所定情形。
  2.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887 之內(A)、887-9 等 2 筆地號土地，面積計 0.054984 公頃，前者為被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有建物包圍之空地，後者為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有建物及聯外道路間之通道，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情形。
  3.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877 之內(B)、886 之內、887 之內(C)、887-2、887-3、887-4、887-5、887-6、887-7、887-8 及中港段 1274 之內(B)等 11 筆地號土地，面積計 0.085275 公頃，為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有建物，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
  4. 以上擬解除區域共計 17 筆地號土地內(部分地號有 2 種解除情形)，面積計 0.215037 公頃，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所定情形。

(三)本案擬解除區域經初審，非屬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3條所定不得解除情形及第4條所定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區域，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150公尺範圍內，依同標準第5條規定，應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故邀請專家、學者及函請苗栗縣政府推派在地審議委員會委員，召開解除審議委員會。

## 二、保安林113年度檢訂情形說明(扣除擬解除區域後)

### (一)保安林地理位置及土地權屬

本號保安林區域坐落苗栗縣竹南鎮中港段、營盤邊段山寮小段、海口段海口小段，屬區外保安林。本號保安林林帶為東北至西南走向，長度約3600公尺，寬度界於370-580公尺之間，因位於沿海，海拔高度不超過10公尺，地勢平緩，保安林內除了自行車道及步道外，並無其他重要道路。檢訂後本號保安林計26筆土地，均已登記，權屬為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25筆)、苗栗縣政府(1筆)。



苗栗縣竹南鎮編號1311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行政區域地理位置圖(地形圖)

## (二)林相現況

本次檢訂本號保安林立木地面積為 94.065255 公頃，佔全保安林面積 88.28%，主要林相為人工闊葉混淆林、竹闊混淆林、散生地及新植造林地，樹種為黃槿、木麻黃、白千層、檸檬桉、構樹、苦楝、其他闊葉樹及綠竹等。無立木地面積為 12.487822 公頃，佔全保安林面積 11.72%，態樣分別為水池用地 0.55567 公頃、道路 1.698536 公頃、空地 0.368394 公頃、建物 0.118071 公頃、水田 0.351793 公頃、墾地旱作地 0.113571 公頃、沙地 8.575994 公頃、停車場 0.302603 公頃、溪流地 0.168918 公頃及果園 0.234272 公頃等。

## (三)檢訂檢討後存置必要及面積

經本次檢訂檢討，本號保安林林木覆蓋率達 88.28%，能有效防止天然災害、維護當地居民生活環境之功能，而達到國土保安之效益，故仍有繼續存置之必要，惟部分區域初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及第 7 款所定情形，擬檢討解除。

本號保安林現有面積 106.801228 公頃，如經檢討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215037 公頃及訂正減少 0.033114 公頃後，面積合計減少 0.248151 公頃，檢訂後保安林面積為 106.553077 公頃。

### 三、檢訂解除明細一覽表及位置圖

苗栗縣竹南鎮編號第 1311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依地號排序)

	坐落	地號	使用區分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現況
1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287-2063 之內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10526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交通用地所必要)	道路
2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877 之內(A)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0032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交通用地所必要)	道路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877 之內(B)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2784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建物
3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886 之內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0042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建物
4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887 之內(A)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53098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有建物及聯外道路間之通道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887 之內(B)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0008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交通用地所必要)	道路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887 之內(C)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0609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建物
5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887-2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22261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建物
6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887-3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10900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建物
7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887-4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10295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建物
8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887-5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14497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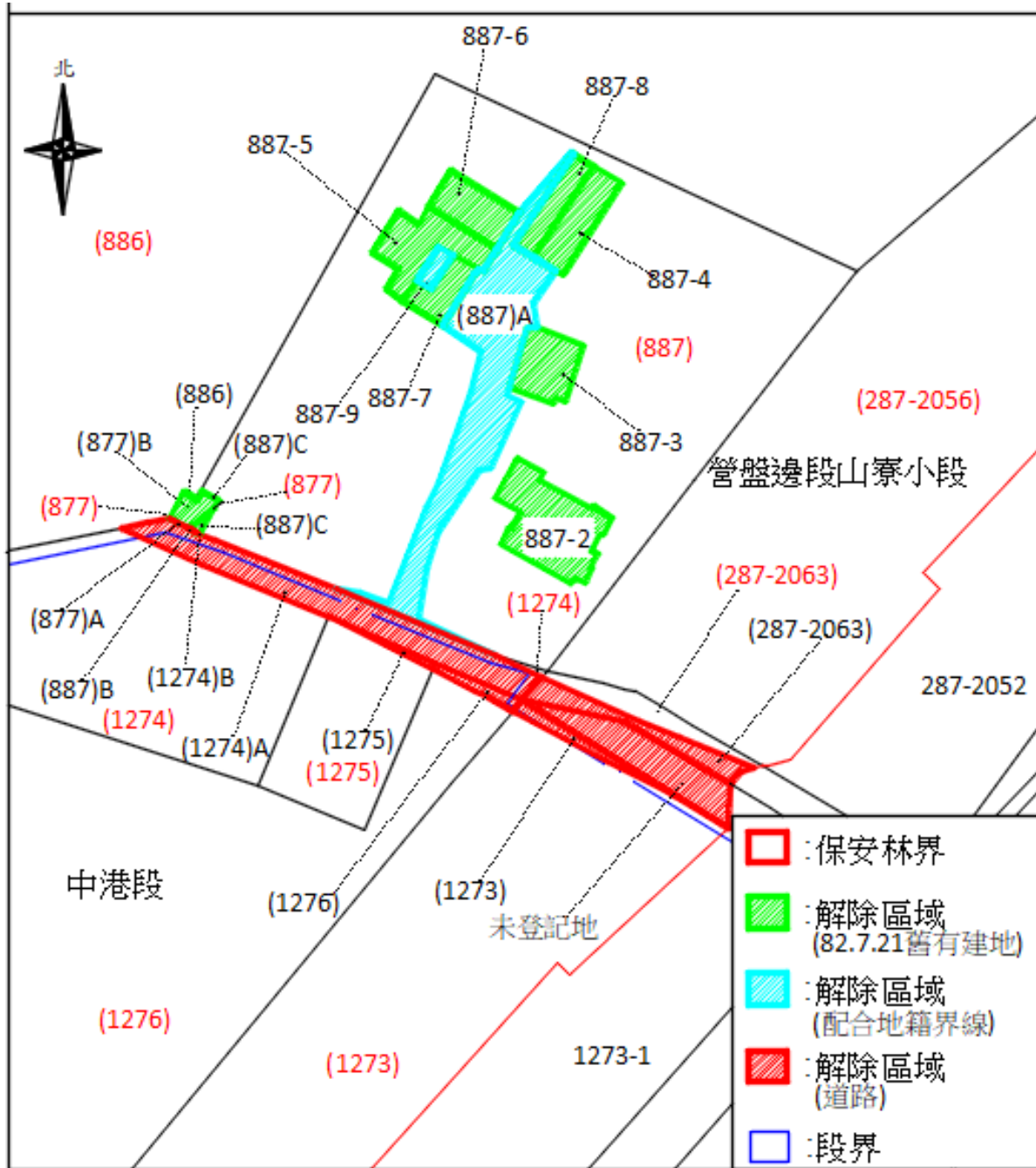
9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887-6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9738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物
10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887-7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6734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物
11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887-8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741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物
12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887-9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1886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	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物包圍之空地
13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未登記地			0.021531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交通用地所必要)	道路
	小計				0.172351				
14	苗栗縣竹南鎮中港段	1273之內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4369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交通用地所必要)	道路
15	苗栗縣竹南鎮中港段	1274之內(A)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34593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交通用地所必要)	道路
	苗栗縣竹南鎮中港段	1274之內(B)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0005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	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物
16	苗栗縣竹南鎮中港段	1275之內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108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交通用地所必要)	道路
17	苗栗縣竹南鎮中港段	1276之內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2639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2款交通用地所必要)	道路
	小計				0.042686				
	合計				0.215037				

苗栗縣竹南鎮編號第 1311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依解除依據排序)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現況
1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287-2063 之內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10526	中華民國	農業部 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交通用地所必要)	道路
2		877 之內(A)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0032				
3		887 之內(B)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0008				
4		未登記地			0.021531				
5	苗栗縣竹南鎮中港段	1273 之內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4369				
6		1274 之內(A)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34593				
7		1275 之內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108				
8		1276 之內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2639				
		<b>8 筆土地</b>		<b>小計</b>	<b>0.074778</b>				
1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887 之內(A)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53098	中華民國	農業部 林業及 自然保育署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有建物及聯外道路間之通道
2		887-9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1886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建物包圍之空地
		<b>2 筆土地</b>		<b>小計</b>	<b>0.054984</b>				

1	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877 之內(B)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2784	中華民國	農業部 林業及 自然保 育署	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 第 7 款	82 年 7 月 21 日 前既存 建物
2		886 之內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0042				
3		887 之內(C)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0609				
4		887-2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22261				
5		887-3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10900				
6		887-4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10295				
7		887-5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14497				
8		887-6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9738				
9		887-7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6734				
10		887-8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741				
11	苗栗縣竹南鎮中港段	1274 之內(B)	特定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00005				
		<b>11 筆土地</b>		<b>小計</b>	<b>0.085275</b>				
				<b>合計</b>	<b>0.21503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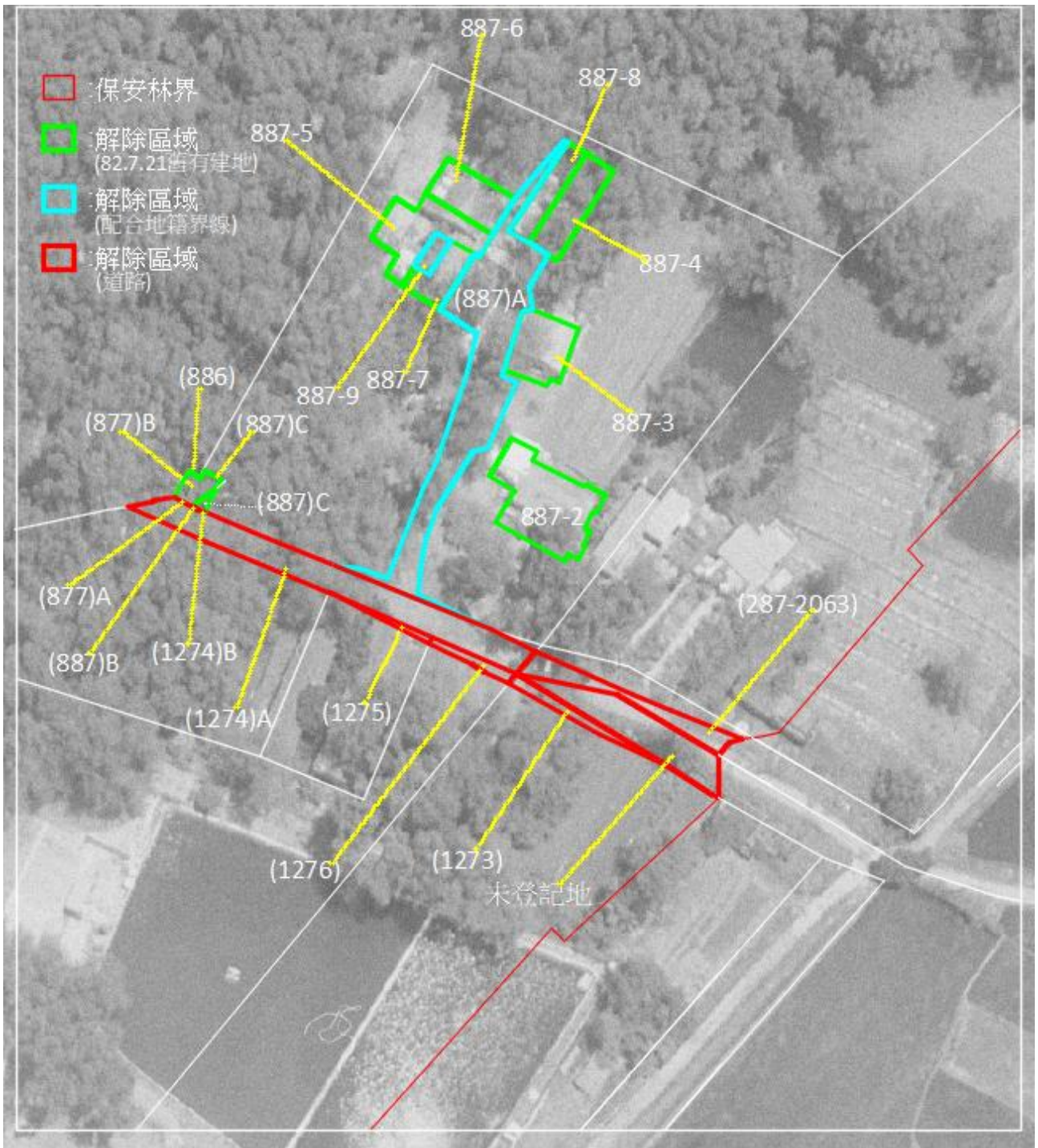
坐落：苗栗縣竹南鎮營盤邊段山寮小段 287-2063 之內、877 之內、886 之內、887 之內、887-2、887-3、887-4、887-5、887-6、887-7、887-8、887-9 未登記地、苗栗縣竹南鎮中港段 1273 之內、1274 之內、1275 之內、1276 之內地號等 17 筆土地



苗栗縣竹南鎮編號第 1311 號飛砂防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全部)



解除區域套繪 110 年正射影像



解除區域套繪 82 年正射影像

四、道路範圍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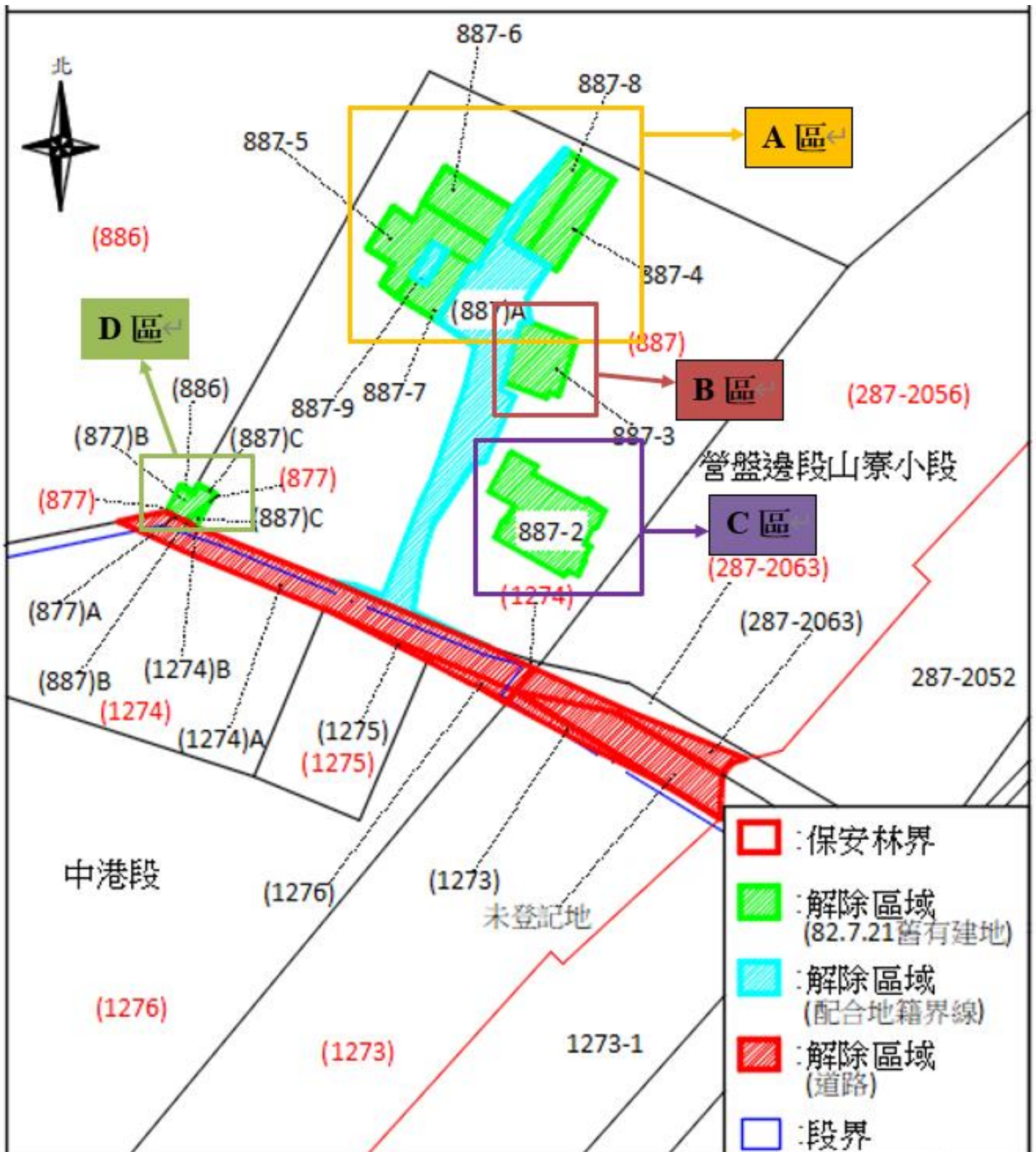


287-2063 之內、877 之內、887 之內、1273 之內、1274 之內、1275 之內、1276 之內、未登記地等 8 筆地號現場相片(道路)



287-2063 之內、877 之內、887 之內、1273 之內、1274 之內、1275 之內、1276 之內、未登記地等 8 筆地號現場相片(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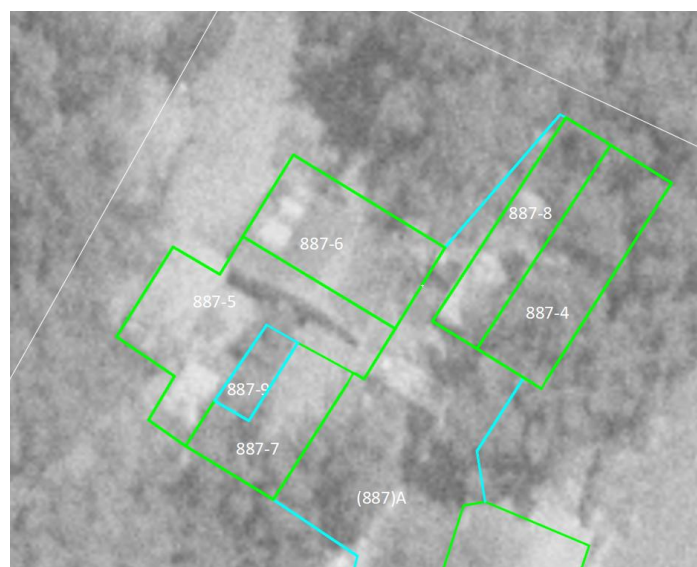
五、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有建物：A 區、B 區、C 區、D 區



(一)A區：民國82年7月21日前既有建物範圍套繪82年正射影像及現況照片



887-4、887-5、887-6、887-7、887-8 等 5 筆地號(110 年正射影像)



887-4、887-5、887-6、887-7、887-8 等 5 筆地號(82 年正射影像)



887-4、887-8 地號現場照片



887-4、887-8 地號現場照片



887-5 地號現場照片



887-5 地號現場照片



887-6 地號現場照片



887-6 地號現場照片



887-7 地號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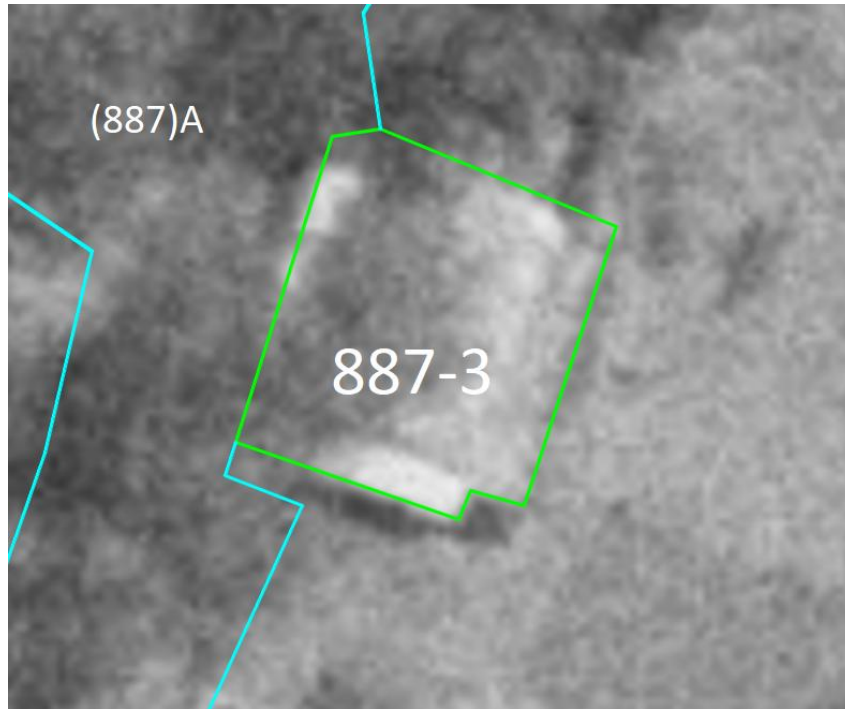


887-7 地號現場照片

(二)B區：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有建物範圍套繪 82 年正射影像及現況照片



887-3 地號(110 年正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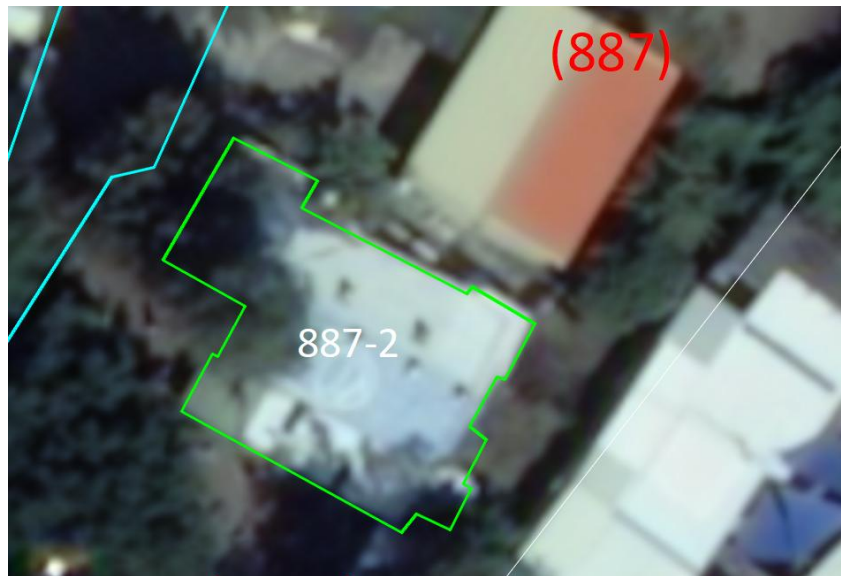


887-3 地號(82 年正射影像)



887-3 地號現場照片

(三)C區：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有建物範圍套繪 82 年正射影像及現況照片



887-2 地號(110 年正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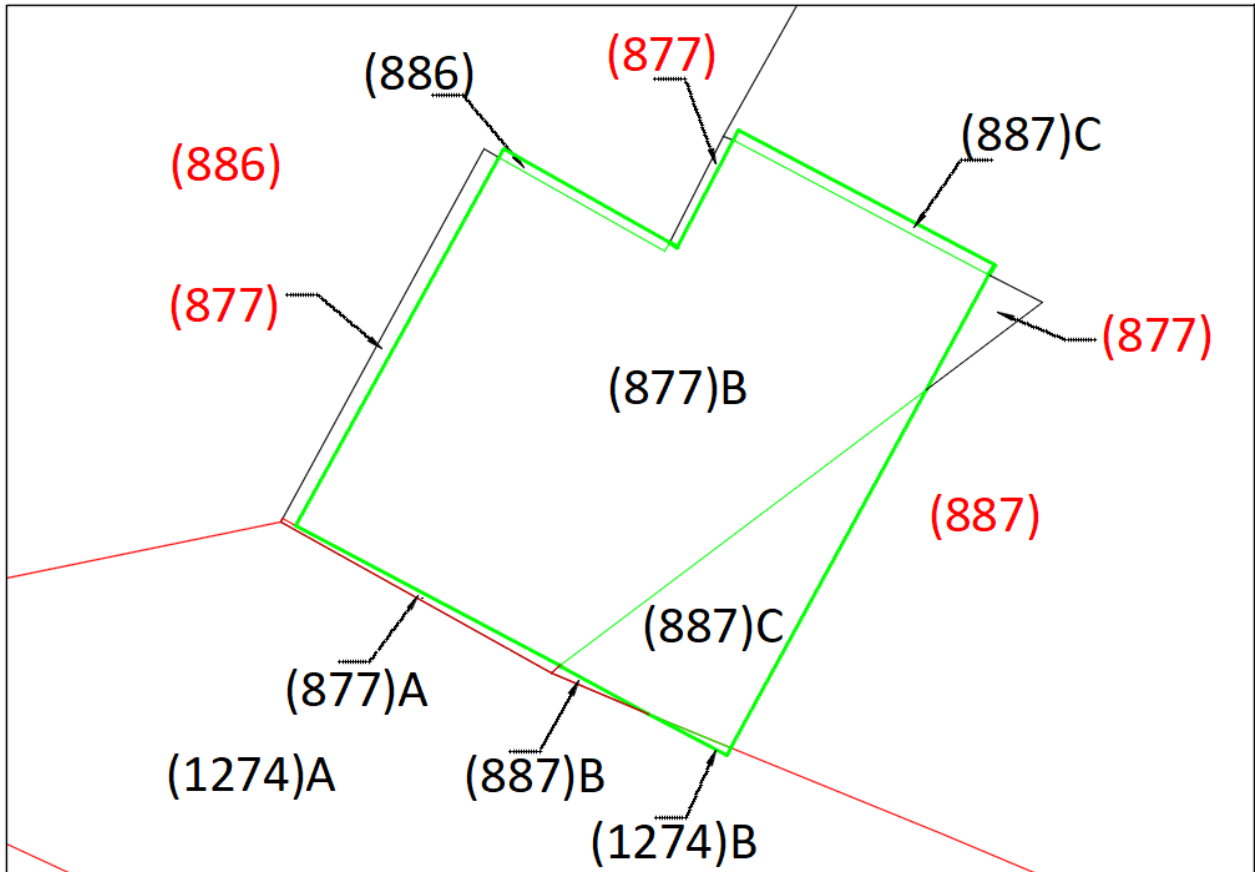


887-2 地號(82 年正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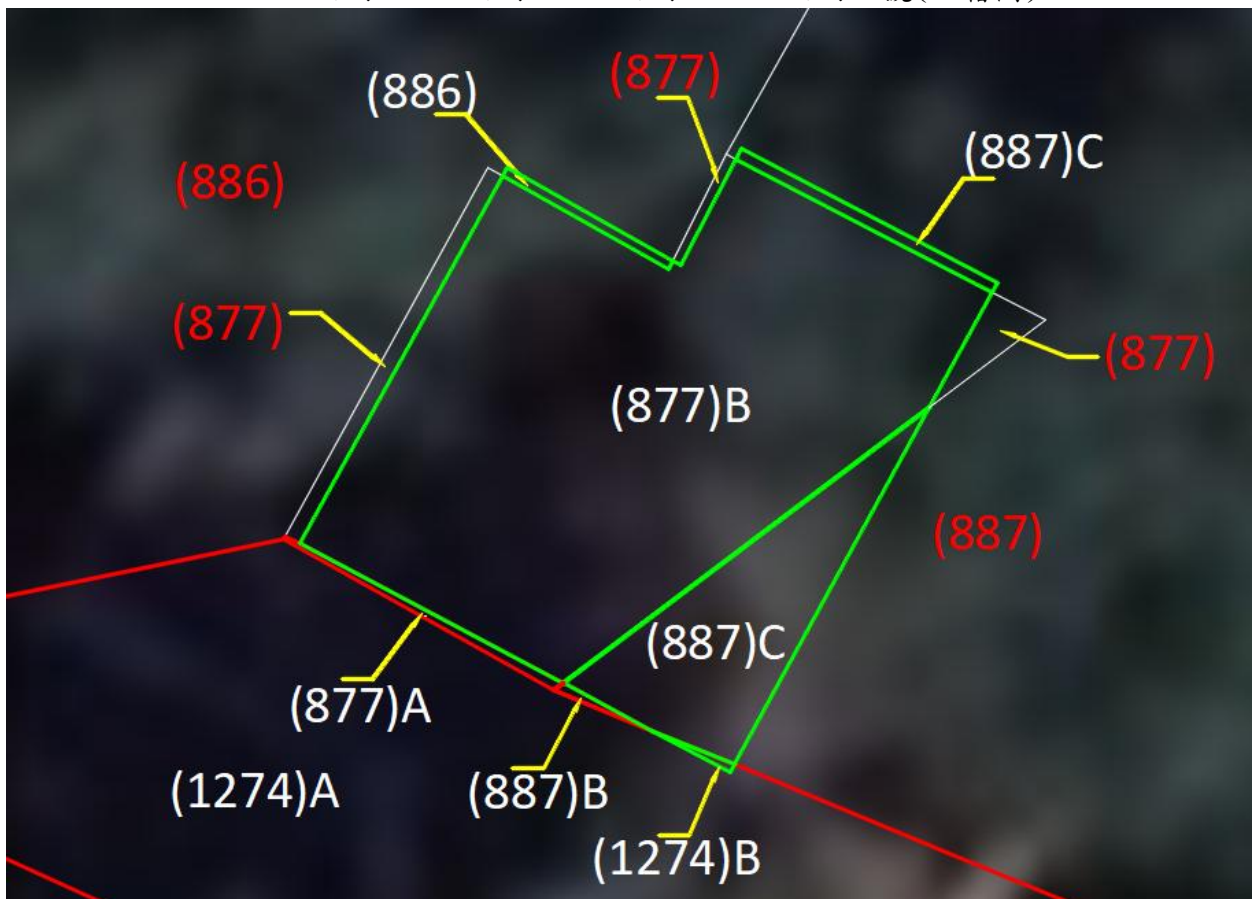


887-2 地號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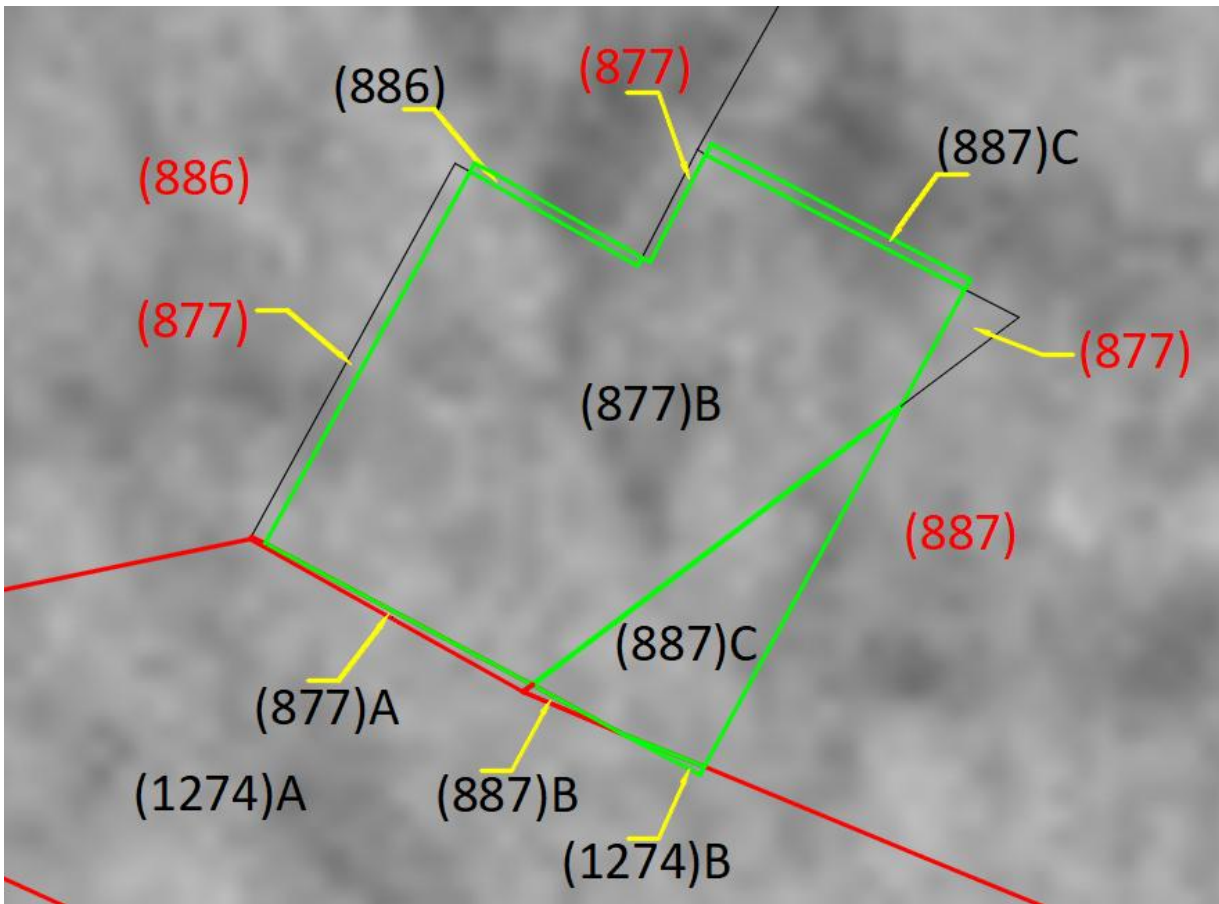
(四)D區：民國82年7月21日前既有建物範圍套繪82年正射影像及現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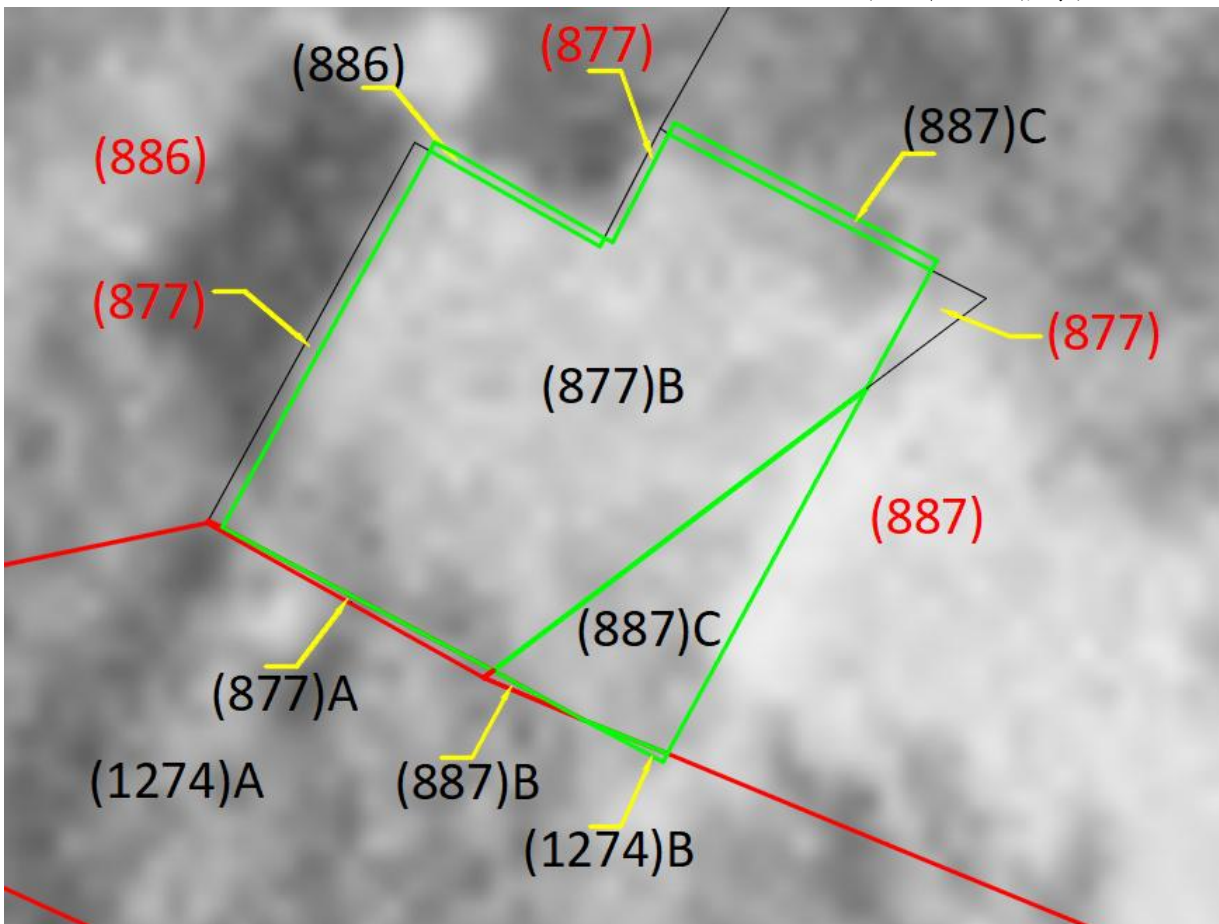
877之內、886之內、887之內、1274之內地號(地籍圖)



877之內、886之內、887之內、1274之內地號(110年正射影像)



877 之內、886 之內、887 之內、1274 之內地號(82 年正射影像)



877 之內、886 之內、887 之內、1274 之內地號(66 年正射影像)

六、82年7月21日前既有建物及聯外道路間之通道及被82年7月21日前既有建物包圍之空地現況照片



887之內地號現場相片(82年7月21日前既有建物及聯外道路間之通道)



887之內地號現場相片(82年7月21日前既有建物及聯外道路間之通道)



887 之內地號現場相片(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有建物及聯外道路間之通道)



887-9 之內地號現場照片(被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有建物包圍之空地)

#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